

中院2-11

(2019)浙0481民初1863号
冯珂琪(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8612245016):原告孙根法诉被告冯珂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你偿付货款47700元及利息损失,并支付实现债权费用38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3时30分,地点在海口市人民法院许村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吴伟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费杰、俞伟锋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703民初1394号

姚申良(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五联村锦江村五连九组):本院受理原告孙善进诉被告姚申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13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迅速归还原告苗木货款5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利息按现行银行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的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期满后一个月。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章敏、人民陪审员舒宝牛、金钦钱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0时在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2741号

施荣昌、吴本英、金华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杭英与被告施荣昌、吴本英、金华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8月15日15时40分在本院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687号

叶连深: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胜诉被告叶连深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院3-10

(2019)浙0726民初1984号
严旭阳:本院对原告吴元成诉被告严旭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严旭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吴元成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延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3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严旭阳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744号

傅柏楠:本院受理原告楼丽娜诉被告傅柏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傅柏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楼丽娜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3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傅柏楠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753号

郑燎原:本院受理原告贾丽双诉被告郑燎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被告郑燎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贾丽双借款本金141541.19元及利息115750.13元(利息已计算至2018年12月28日止,以后利息以借款本金141541.1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贾丽双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燎原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232号

陈文年:本院受理原告邵雪兰诉被告陈文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院4-9

(2019)浙0726民初2288号
周家案、刘秀珍:本院受理原告石理川与被告周家案、刘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药苟、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合议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3281号

黄承:本院受理原告郑妮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撤离请求你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2982号

方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叶红帽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88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3145号

邓岚: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贞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自2017年3月31日起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2018年9月25日为7140.82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5月10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受理程建得申请裁定温州正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黑体字部分案号应为“(2019)浙0324破17号”,中文第一段民事裁定书案号应为“(2019)浙0324破申14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5月10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受理温州坤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裁定温州市大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黑体字部分案号应为“(2019)浙0324破18号”,特此更正。

中院5-8

(2019)浙1003民初2239号
茅春香、叶西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同舟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茅春香、叶西杰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223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144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至法院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30日9时40分在第二办公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2459号

李建:本院受理原告赵振奎与被告李建为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24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73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2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165号

余城:本院受理原告谢海兵为与被告余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余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谢海兵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5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9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余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481民初1498号,黑体字部分受送达人应为“海宁兰鑫餐饮有限公司”,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特此更正。

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481民初1501号,黑体字部分受送达人应为“海宁市兰桂坊餐饮有限公司”,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时15分”,特此更正。

中院6-7

(2019)浙1003民初391号
王卫:本院受理原告陈静萍为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静萍担保代偿款207500元,并赔偿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05元,减半收取240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02.50元,由被告王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80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1破12号

债务人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对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新融大厦(新世纪大楼)十六楼(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志明,联系电话:13905796359;联系人:夏德健,联系电话15888990320。

四、本院于2019年7月2日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兰溪市人民法院(2017)浙1082破5号之一**

本院根据临海市临亚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3月7日裁定受理临海市绿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3月31日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临海市绿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4月28日,本院根据临海市绿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临海市绿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临海市人民法院**